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勞聲再字第 8 號

再審聲請人　姜榮昇

再審相對人　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雲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（確認僱傭關係等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109年9月2日本院109年度勞聲再字第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確實具有「中低收入戶」證明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足以證明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此應為抗告之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1條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應及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本院109年度勞再聲字第4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、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故原裁定應未合法，本件聲請再審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為此，爰聲請再審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：（一）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（二）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；（三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；（四）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，或本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判例參照）。上開規定於對確定之裁定聲

請再審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對原裁定聲請再審，無非係以其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主張原裁定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、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惟查，原裁定乃係以聲請人所聲請訴訟救助業經裁定駁回確定，且聲請人經法院定期命補繳聲請再審之裁判費，逾期仍未補正為由，認其聲請再審不合法，故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此有原裁定在卷可稽，而依聲請人本件聲請意旨，充其量亦僅足認其具有中低收入戶之資格，尚難認其於原裁定審理期間業經法院准予訴訟救助，則原裁定以其訴訟救助遭駁回，且逾期未補繳裁判費為由認其聲請再審不合法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、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其適用法規核無違誤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並無聲請人所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，聲請人執上揭理由，提起本件再審聲請，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求予廢棄，顯無理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507條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